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被上訴人　　吳志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志強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01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。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儒